**关于广东省路桥、港航工程专业各职级工程系列**

**职称评审资格条件修订工作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修订工作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一、指导思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握职业特点，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开发使用为目的，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交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制度体系，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制度保障。总体上，要求经修订后的职称评审条件应体现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前瞻性，并具备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的评审操作要求。

**二、工作思路**：总结我省2000年版（现行）广东省路桥、港口航道、水工工程专业各职级资格条件及有关职称评审政策等文件自颁布使用以来的情况，并针对目前广东省交通工程建设的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对交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进行系统性的修正和完善；通过合理的评审条件设置及全面的评审工作，使职称评审体现省交通主管部门在人才培养和选拨上的导向性原则，能比较合理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和能力，同时在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分类和涉及的工程专业类型的划分上更加合理和清晰，并体现我省交通工程行业职称评审方面的综合统筹和长远规划原则等。

**第二部分 广东省交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有关的政策沿革**

**一、依据性文件。**此前广东省交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的依据文件有：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粤人职〔1998〕17号）、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粤人职〔1996〕3号）、广东省路桥、港口航道、水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粤人职〔2000〕2号）、广东省路桥、港口航道、水工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粤人职〔2000〕2号）、“广东省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条件（试行）”（粤人发[2001]89号）。

**二、政策调整情况。**

期间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分别发布了其他职称评审方面的补充规定：

1、关于资历条件政策文件：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广东省人事厅关于严格执行粤人发〔2003〕178号文的通知（粤人发〔2003〕202号）、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177号）；

2、关于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条件政策文件：关于调整完善我省职称外语政策的通知（粤人发〔2007〕120号）、关于界定从事野外工作免试职称外语的原则性意见（2010年9月1日）；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176号）、广东省人事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粤人发〔2002〕81号）；粵人社发［2017］146号文“关于做好2017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中第二.2条。

3、关于继续教育政策文件：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10年1月1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

4、关于论文条件政策文件：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30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

**三、国家关于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

1、2016年12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第三部分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鉴于原“广东省交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资格条件（2000年版本）”系列文件发布时间较长，已出现不适应当前及今后较长时间内交通工程系列的各职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需要。为此，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的委托和指导协调下，由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在进行广泛调研和充分征求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单位、专家意见的情况下，对该职称评审条件进行全面的修订和完善，同时根据中办、国办“改革意见”的精神要求，在评审条件的设置导向上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完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整合。**

将相关部门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指导意见纳入新修订的版本中。

原“广东省路桥、港口航道、水工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资格条件”于 2000.1.19日印发，“广东省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条件（试行）”于2001.4.19日印发。此后，省人事厅/人社厅及其他有关部门等陆续就职称评定事宜发文进行了局部的调整，本次修订时，已将上述调整事项中，符合最新国家职称改革精神的部分整合进新修订的评审条件中。

**二、资格评审条件（高、中、初级）的主要修订情况**

主要是对各级职称系列在不同技术岗位对应不同工程专业及各岗位层级上的业绩要求标准进行了全面的调整和细化，使之更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和交通主管部门的评审导向，也进一步改善职称评审工作的操作性。

一）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工作岗位进行划分和整合。

1、按照工作岗位来设置业绩条件标准，同一岗位的业绩条件都整合在一起，便于申报人的填写和专家评审时的对比、查找等。

2、技术工作岗位与工程技术专业分类的调整和设置。

即分两个层面对人员业绩进行表征--评审人员的技术工作岗位与从事的具体工程技术专业。

各工作岗位包括所有可能存在的经历（能力）条件，不交叉。不属于这些类型的工作岗位业绩不能纳入相应岗位进行计分；各工程技术专业包括所有可能的工程技术专业类型。不属于这些类型的工程技术专业工作不计入能力业绩。

但技术人员在不同工作岗位期间和不同工程技术专业上的技术能力条件得分可以累加。

1. 技术工作岗位：根据专业技术人员所从事技术工作的岗位划分，包括：科研规划、咨询设计、建设管理、工程监理、施工管理、养护管理等6个岗位。

以上岗位整合了交通工程领域的有关技术工作岗位，基本上覆盖了所有的主要技术工作。

2）工程技术专业：不同的技术工作岗位对应有多个可能的工程技术专业。

（详见附表1--“专业技术岗位及工程专业表”）

二）技术工作经历评审业绩分值的计算

1、运用工程特征和工作岗位层级折减系数对从事不同工程类型和不同任职岗位的人员业绩分数进行系数折算（适用于中级和副高级）。

1）公路等级折算系数--主要是根据公路工程项目的技术等级不同所对应的工程技术难度或工程复杂程度等而相应对其工作量进行折算的系数；工程类别折算系数--主要是根据公路工程项目的工程专业类别不同所对应的工程技术难度而相应对其工作量进行折算的系数。

根据系数对不同的工程类型的工作经历进行区别计算业绩分数。（详见附表3--“职称评定工程特征对应系数表”）。

2）工作岗位层级折算系数--主要是根据在实际工作中由于个人的工作岗位层级所对应的工作全面性或重要性等而对其工作量进行折算的系数，根据系数对申报人员不同任职岗位的工作经历进行区别计算业绩分数。（详见附表2--“职称评定工作岗位层级对应系数表”）。

在评审时，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工作经历（能力）的里程数和项目数等数据根据上述不同情况进行折算计分。

2、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计算的综合评分

根据申报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的工程类别、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和完成相应工作的数量进行折算计分（实际完成数量除以基准值），每项的标准分为1.0，各项得分之和为综合分，综合分必须大于或等于1.0才符合评审的基本条件。

示例计算详见“职称评定申请人员专业技术经历（能力）分数计算表”。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具体评审条件的修订情况。

1、关于维修养护工程业绩的认定问题

2000年版中维修养护工程的业绩只适用于施工管理岗位。根据目前的行业发展态势，维修养护工程的工作量越来越多，专职从事该项工作的不同技术岗位的人员越来越多，因此，有必要将该项工程的业绩计入评审分数计算。经过审慎考虑，为了便于操作，目前只在从事设计、业主、监理、施工等岗位的人员可以计入，其他岗位暂不予考虑。

2、关于安全技术管理业绩的认定问题

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以及工作的内容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广和涉及管理工作越来越细，管理人员已经是逐步专业化了，因此有必要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经历纳入技术能力业绩指标。即在能够比较容易体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几个技术岗位（即施工管理、工程监理、建设管理）的现场管理部门工作中增加“安全部门”的折算系数，这样使得专门从事该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业绩得以体现。

3、部分词语概念的调整

由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很难界定是否“技术主持XXX工作”，同时在一个工作体系内还包括不同岗位层级的技术人员享用同一项专业技术工作，同时还涉及一些较难作为技术概念的工作，如合同管理等；在具体的业绩使用时，由于已针对工作体系内的不同分工和岗位层级按照不同的系数进行了折减。因此，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的描述用语中，将原来的“技术主持完成XXX”修改为：“从事XXX技术工作的人员，完成如下XXX工作”。

 4、其他评审条件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相应章节的条款所述。

四）、对论文、外语和计算机等方面要求的修订

根据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精神，合理设置职称评审中的论文和科研成果条件，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淡化论文要求，特别是数量上的要求；推行个人“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和创作作品质量；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同时在不同的技术岗位上和不同职称级别上进行区别对待。

1、高级工程师以下取消论文的硬性要求，以个人“代表作”代替。但以高速公路业绩作为主专业或者是以科研规划岗位申报的，对“代表作”条件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个人“代表作”的相关要求

在论文不作强制性要求后，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评审或认定职称时，需要提交与自身工作经历高度相关的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代表作品。

根据改革意见的精神，推行个人“代表作”制度。个人代表作包括：正式期刊发表的论文及公开出版的与本专业技术相关著作；经专家评审为较高水平的论文；各种行之有效的工程技术工艺、工法的技术成果报告；有一定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已在工程实践中执行使用的成套技术管理办法或制度、工程方案等；工程技术专利成果、设计文件等。

3、职称评审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能力水平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确定，或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

三、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评审条件的主要修订情况

1、在“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对于从事工程项目现场管理实践或其他技术工作的申报人员，要求必须具备一定层次现场管理经验或完成较复杂的现场工程技术工作经验，以达到对本专业工程实践的理解和熟悉。

因此对于以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管理等岗位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必须在具有相当规模的工程建设项目工作中，曾经在项目管理机构上担任相应技术管理部门一定级别以上的职务，并符合一定的累计工作年限要求。

2、对有效奖项的调整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2012年9月20日发出的“关于印发2012年度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申报评审有效获奖项目的通知”及2015年的有关调整情况，对本专业的有效奖项要求进行了调整。

3、对论文要求的调整

根据中央关于职称改革的相关精神和广东省人社厅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目前国内和国际上对学术论文/著作的分类情况，结合广东交通行业的特点，增加了可以作为有效评审论文的范围（如Nature、Science、Cell论文，SCI、EI索引论文，国家级和省部级工法等），同时对不同类型的论文给予不同的分值，并以累计分值达到规定要求作为符合评审条件的标准（总分10分以上）。

4、增加直接认定条件

依据《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中第八点“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2 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个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入选“广东引进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引进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的，可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增加该条款。